

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 A 份额）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3 日

送出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4 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	基金代码	016754
下属分级基金简称	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A	下属分级基金代码	016754
基金管理人	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-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崔建波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-
		证券从业日期	1996-10-18

注：本基金类型：混合型（平衡混合型）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本基金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合理配置股票与债券等资产，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。
投资范围	<p>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括主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）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金融债券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同业存单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。</p> <p>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</p> <p>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%-65%，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。每个交易日日终，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、国债期货合约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</p>

政府债券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。

主要投资策略	1、资产配置策略 2、股票投资策略 3、债券投资策略 4、可转换债券配置策略 5、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 6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8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9、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10、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
---------------	--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4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55%+恒生指数收益率×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，但低于股票型基金。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，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、投资标的、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。

注：详见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第九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无

（三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无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（一）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
认购费	M<100万	1.20%
	100万≤M<300万	0.80%
	300万≤M<500万	0.60%
	M≥500万	1000元/笔
申购费（前收费）	M<100万	1.50%
	100万≤M<300万	1.00%
	300万≤M<500万	0.80%
	M≥500万	1000元/笔
赎回费	N<7日	1.50%
	7日≤N<30日	0.75%
	30日≤N<180日	0.50%
	N≥180日	0

注：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，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，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1.50%
托管费	0.25%
销售服务费	
其他费用	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和仲裁费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，基金的证券/期货/期权交易费用，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，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，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的风险

（1）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股票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%-65%，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。因此，国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、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，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，加强对市场、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，持续优化组合配置，以控制特定风险。

- （2）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
- （3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
- （4）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
- （5）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
- （6）参与融资业务交易的风险
- （7）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

2、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

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其他风险等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应提交中

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地点为北京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。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，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www.founderff.com] [400-818-0990]

- 1、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份额净值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